

少先 22#(105#)等街坊直饮水水表(R250)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ZH-2024-0003)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少先 22#(105#)等街坊直饮水水表(R250)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54 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包钢房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少先 22#(105#)等街坊直饮水水表(R250)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少先 22#(105#)等街坊直饮水水表(R250)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 请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请把所需资料盖章单面打印逐页盖章现场递交至我司, 获取招标文件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创业园区万达 A 座 416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创业园区万达 A 座 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创业园区万达 A 座 3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少先 22#（105#）等街坊直饮水水表(R250)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内蒙古包钢房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少先 22#（105#）等街坊直饮水水表(R250)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内容

2.1 招标编号：NMGZH-2024-0003

2.2 招标内容：少先 22#（105#）等街坊直饮水水表(R250)的采购、调试等相关配套任务，以单价形式招机械式水表,单价 110 元/块，进行公开招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计划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254.00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资格企业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

3.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4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至评标现场，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把以下资料盖章单面打印逐页盖章现场递交至我司,获取招标文件（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创业园区万达 A 座 416 室）。



4.2 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

- (1) 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4) 开户许可证：（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请投标人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
- (5) 资格要求所需的各个网站截图。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注：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5、开标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创业园区万达 A 座 3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包钢房产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 30 号街坊明日星城安景苑甲 1 号

联 系 人：张鹏

电 话：0472-21246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区万达企业孵化器
A座403室

联 系 人： 韩冬岭

电 话： 15148218980

电子邮件： 6538019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韩冬岭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赫
1802

附件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畅通)	手机:	办公座机:	-
电子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特别提示: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竞标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所提供资料保证真实有效,不允许提供虚假资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我司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页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